

# 基金临开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我司管理的盘京贺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产品代码：SAUU11，依据合同约定，因产品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生变更，申请在 2025 年 07 月 07 日设置临时开放，开放日支持赎回申请。

《基金合同》变更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第八部分第（二）条第一自然段约定如下：

“本基金固定申购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月的 5 日，接受申购申请，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本基金固定赎回开放日为成立满三年后的每年 3 月 5 日，接受赎回申请，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”

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，上述内容变更如下：

“本基金固定申购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首月（即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）的 5 日，接受申购申请，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本基金固定赎回开放日为成立满三年后的每年 4 月 5 日，接受赎回申请，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”

2、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二部分第（四）条第 1 款第（5）、（6）项约定如下：

“（5）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00%；

（6）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（可转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资产支持票据、同业存单除外）、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%（债券评级取长期债项评级、主体评级与担保人评级三类最新评级中的孰高值；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按预付金（保证金）余额和存续合约净值之和计算；其余品种按持仓市值计算）；”

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，上述内容变更如下：

“（5）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20%；”

“删除第（6）条投资限制，后续条款编码按照已有编码规则进行相应调整。”



各位投资人若对上述变更有异议, 可于本次临时开放日申请赎回全部基金份额。我司承诺合法合规运作, 本次操作不存在利益输送与价格操控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

2025年07月03日

